

供应商资格条件

I：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
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基
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审计报告的，可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发生缴税情况的，
须提供零申报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 格式见格式文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件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II: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III: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 各成员应为独立法人;
2.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 联合体各方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被有关部门通报在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投标。

5、联合体协议内须明确牵头人对采购人的职能职责，如有任何需要协商的问题或后续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均由牵头人负责。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一般资格审查的所有要求

IV：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采购内容

一、服务内容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要求	备注
1	煤矿安全监管执法检查	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3人副高级及以上煤矿安全相关专业专家，单矿工作时长不超过3天。	专家需下矿井开展工作
2	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3人副高级煤矿安全相关专业专家，单矿次工作时长不超过3天。	专家需下矿井开展工作
3	现场核查	涉险煤矿 现场核查 治本攻坚 监管工作 组核查	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3人副高级煤矿安全相关专业专家，单矿次工作时长不超过2天。
5	安全生产业务咨询	向具有副高级及以上煤矿安全相关专业专家咨询，采用会议形式。	

二、成果要求

成果文件需包含但不限于报告、文书、图片等形式。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现行相关标准、本采购文件及服务合同要求。

验收方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现行相关标准、本采购文件及服务合同要求。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材料后按季度支付。

四、售后服务

/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项目承诺书

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进行单独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 (1) 供应商需承诺：若中标，对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2) 供应商需承诺：若中标，提供的服务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条款，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供应商需承诺：对本项目投标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负责，采购人有权对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未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采购文件发售稿为准。